附件三

# 本人聲明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加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　　年度績優地政人員選拔，最近三年確無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，如有前開情事經查屬實者，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並繳回所獲獎勵。

二、本人 ☐ 曾獲選為績優地政人員，獲選年度：　　年。

☐ 未曾獲選為績優地政人員。

☐ 同年度未因績優地政事蹟而獲選相同性質獎項。

聲明人：　　簽名（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